

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规范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标准制定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是指由联盟编制、修订并发布的标准，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补充，适用于联盟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开展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联盟其他标准制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包括标准的申报、立项、编制、征求意见、评审、发布、复审、修订与废止等工作。

第五条 本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联盟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联盟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代号“IAWBS”、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IAWBS XXX—XXXX

其中：IAWBS 为联盟代号，固定不变；

XXX 为标准顺序号，由三位数字组成；

—XXXX 为发布年代号，由四位数字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联盟成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统一管理标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联盟标准的立项、编制、修订、审查、发布及实施等标准化日常工作；

2.组织制定和实施联盟标准化战略规划，构建联盟标准体系；

- 3.开展联盟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负责团体标准的国际化推广工作；
- 4.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解释工作，调研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并实际反馈，组织开展国内外标准学术研讨、交流等。

第八条 标委会根据团体标准的专业情况成立专家组，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安排成立工作组，负责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联盟团体标准按照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及废止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联盟会员单位可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由秘书处负责初步审查。

第十一条 标委会审查、论证初审合格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果在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官网上公示 20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认证，则应当在补充认证后重新论证方可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经正式立项，应由申请单位组织成立标准编写组，鼓励编写组广泛吸纳相关科研、生产及经营等方面人员共同参与编写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编写组将标准草案提交标委会，由标委会组织专家对草案进行讨论及给出修改意见，根据意见修改通过的草案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分送联盟会员单位及权威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按需提交以下材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具体说明。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周期为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编写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筛选，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评审稿，同时编写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编写组将标准评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提交标委会，标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的单数专家组成，需对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执行性等进行审议，必须有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审查，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后，编写组应根据审查会议纪要中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标准报批稿。

第五节 发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报批稿及附件内容、编写格式等经复核无误后，由标委会对团体标准统一编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及内容等经联盟批准后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实施。

第六节 复审、修订及废止

第二十三条 经发布的团体标准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对复审后需要确认继续有效或废止的标准，标委会应出具复审报告，列出确认继续有效或废止的清单；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分年度列入联盟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确认继续有效且无需修改的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在团体标准封面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3.废止的团体标准：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编号。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工作，由标

委会决策，并由秘书处按相关流程组织申报，项目管理遵照本办法执行。如获批，则该团体标准同时废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

- 1.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补助经费；
- 2.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工作补助；
- 3.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收入；
- 4.标准出版销售收入；
- 5.其他合法经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标委会负责解释。